

社會科學基礎叢書之一

# 犯罪學概論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論 概 學 罪 犯

著 爲 如 鮑

海 上  
局 書 東 大  
行 印

## 社會科學基礎叢書序

近代世界進化，有一顯著之特徵，爲科學文化之發展。歐洲於百年以前，其人民程度，社會狀態，與我相較，實無差異。然而，近百年來，歐人因科學文化之發展，無論其社會狀態，人民生活，均已具有長足之進步。較我落後的中國，其進退盛衰，程度之判，幾如天淵。本此人類進化的原則，中國如欲脫此落後的狀態，自躋於真正平等的地位，唯有努力於科學文化之發展。不幸，中國過去之社會運動者，政治改造家，均未注意及此；亟於圖功，忽於其本，以致形式上之發展，失其附托之基礎，人民智識程度，與政治社會體制，遂呈相去萬里之隙痕，背道而馳之危機！

目前國事雖在變亂之中，然正改造建設之良機。此時吾人最大之

工作，首在充實建設之能力，與灌輸民衆健全之智識；俾今後政治社會之進展，能與人民程度之進步，並駕而齊驅。目前社會之新問題，既非情感的衝動，所能有濟；亦非傳習的淺說，所可解決！社會改建，乃一繁重精細之工作；失諸毫釐，即可差以千里。以言政治，則首在當局對於政治制度，有適當的決擇，對於政治組織，有精審的規劃；同時，人民方面，亦須有最不可少的政治智識，以及運用政治之實際能力。言法治，則首在能編訂合於民族特性，適於社會需要，順乎世界潮流之法典；同時人民亦當有了解法律之必要常識。言民生，則復須有妥善有效的方案，以謀生產之發展，分配之合理。而民衆尤需有謀生圖存必要的智識與技能，故此時吾人之責任，首應博考周咨，窮究精研，以求精博可靠之智識，應付目前新生之現象，解決目前新起之問題。此種工作，固甚艱苦而遲緩；

吾人卻不能因其艱苦遲緩而忽視。過去政治社會之改造運動，所以未見功效者，即因忽此所致也。

日本維新以後，早已注意及此，即於科學上做基本工夫，故有今日之發展，今日之強盛。日本民族固有之文化，雖其落後，然而現在西洋一切名貴之科學巨著，以及最新出版界之權威作品，均有譯本。其猛進勇往之精神，實深值吾人之猛省與借鑑。

本會同人，不自量力，意欲本其愚公移山之精誠，負起發展文化之重任。爰於最近期間，有社會科學基礎叢書之編著，冀以簡要忠實淺顯之文字，以示民衆進展之徑塗。尙祈海內賢達，多予匡助；豈僅本會之幸，抑亦民族之福也！

章淵若·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 例言

- 一 本叢書之編輯，以簡明普通爲原則，極合於初學者之參考，而對於特殊部份，有關社會科學基礎者，亦稍稍論及。
- 二 本叢書內容分社會科學通論，外交，社會，政治，經濟，教育六種，每種各數冊，編著者多爲滬上各大學之教授。
- 三 本叢書共二集，每集計十二冊。
- 四 同人等能力薄弱，而對於服務社會之志，未敢稍落人後，海內外明達，幸進而教之。
- 五 本叢書之出版，蒙大東書局同人策畫極多，敬書數語，藉誌謝忱。

中國社會科學會二十一年十二，一。



# 犯罪學概論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犯罪的意義

第二節 犯罪與社會

第三節 犯罪學的意義

第四節 犯罪學的史略

第五節 研究犯罪學的對象

## 第二章 犯罪的政治底觀察

第一節 政治與行爲規範的重要及其變遷的性質

第二節 政府職權論與犯罪的責任

第三節 法規與犯罪

第四節 政府與犯罪

### 第三章 犯罪的經濟底觀察

第一節 生存競爭

第二節 經濟變遷與犯罪

第三節 經濟犯罪

第四節 罪犯的經濟狀態

第五節 罪犯的職別底分配

第六節 職業與犯罪

第七節 現代社會經濟組織與犯罪

第八節 貧困與犯罪

### 第四章 犯罪的都市與鄉邨底觀察

第一節 都市犯罪有超過鄉邨犯罪的趨向

第二節 都市犯罪的條件

第三節 都市社會構成墮落的場合

第四節 鄉邨社會墮落的場合

第五節 人口發達與犯罪的關係

## 第五章 犯罪的自然環境底觀察

第一節 氣候與犯罪

第二節 季月與犯罪

第三節 氣象與犯罪

第四節 地形與犯罪



# 犯罪學概論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犯罪的意義

犯罪這兩個字的意義，一般學者所立的界說，以立場的不同，不免稍有出入。但就大體上說來，總脫不了從法律的見地，下犯罪的定義。

愛爾華特 Hilwood 對於犯罪，下了個很簡明的定義。他說：「破壞法律就是犯罪。」Aviolation of Law。此外，漢益士 Hayes 和杜和 Dow，也有和愛氏同樣的定義。

馬克司惠爾 Maxwell 的犯罪定義說：「犯罪是社會成文法或習慣法所加以處罰的行爲。」反過來講，如果任何行爲，不觸犯成文法或習慣法，牠決不會受到處罰

的。所以馬氏的見解，間接就是指違犯法律的行為而言，事實上和上述的幾個學者底界說，沒有甚麼兩樣。

犯罪學者派末利 *Parmelee* 說：「凡是一種為法律所禁止，為法律所懲罰的行為，叫做犯罪；這種行為既違背當時的倫理標準，又足以傷害社會；要是維持現存的社會秩序，對於這種行為，不能不處以刑事手段的鎮壓。」看了派氏的犯罪定義，他的開頭句，就說法律的關鍵，所以吾們覺得，他也是偏重於以違犯法律為犯罪的條件。不過他同時還述及倫理標準和社會秩序，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點，吾們不要忽視。

法律本來是社會規範的一種，牠既是規範，目的就在限制個人的特殊行為，同時要使社會的全體，能夠營共同生活的。換句話說，要營共同生活，大家須遵法循律的規範。所以吾們根據上面幾個學者的犯罪界說來論，犯罪在表面上，固然是違犯了法律，而在實際，就是破壞或妨害營共同生活的行為。

但是，約束個人的特殊行爲，而藉以維持社會共同生活的規範，不僅法律一種，就能奏效。此外尚有風俗，道德，故訓等等，都是社會共同行爲的準則。任何個人，或任何社會的一部份，違犯了這行爲準則的何一種，就是侵害了社會生活的進行，和違犯了法律，有同樣的結果。況且法律的成立，不是憑空虛造，乃是風俗，故訓，道德等等的產物。所以，犯罪的意義，僅僅拘泥於背違法律的事實，就實際而論，不能概括妨害一切社會共同生活的全部。

最後，吾們可以簡明的說：凡是破壞社會共同生活的規範，而認爲有害社會的事實，就稱做犯罪。

## 第二節 犯罪與社會

社會是有共同關係，謀共同利益，而營共同生活的一羣人。但是組合社會的份子，很爲複雜，要營社會生活，不能不有共同的行爲規範。否則，你這樣做，他那樣

做，各人照各人的行爲方式肆意活動。那末共同生活，無從表現，社會無從成立了。簡言之，沒有共同的行爲規範，社會就不能存在；要有社會，須備有共同的行爲規範。社會和共同規範關係的重要，由此可以想見了。

社會的成立，固然有賴於共同的行爲規範；反之，行爲規範而沒有社會去維持和遵循，就失掉規範的效用。所以社會和行爲規範，雖是兩件不同的東西，彼此相依爲命，沒有一刻時候可以分離的。

綜上觀之，社會和共同的行爲規範，是同時存在的。可是有了共同規範，一方面社會份子都要去遵循活動，以維社會生活；同時不能或不願遵守這種規範，而間接破壞共同生活的份子，也是免不了的事實，犯罪乃就形成了。所以吾們可以概括的說一句，犯罪是和社會及共同規範同時產生的現象。

犯罪是社會現象的一種。社會現象，有正常的社會現象，和反常的社會現象之別。前者是順應社會規範，而使社會生活安全的現象；後者是違反社會規範，而有危

害社會生活的現象。犯罪是屬於後者的社會變態行爲，所以牠直接違背共同的行爲規範，間接妨害社會生活，使社會進化上發生障礙。

可是有的時候，犯罪在表面上看來，是違反當時社會潮流的現象，實際上是社會進化的，或先知先覺的表現，能夠促進社會的改造。例如有的犯罪行爲，因爲不滿意當時的社會組織或社會制度，欲加以改造而產生的。牠的目的是至善，但是這種目的的實現，就要和固有的社會狀態，發生衝突，所以不能得到社會的同意，於是只得從變態的，違反現存社會規範的方式中表現，發洩改善社會的意向，以致陷於犯罪的現象。

政治犯，大都是不滿於當時的社會。因爲要改革社會的缺陷，乃現出犯罪行爲。以事實來論，社會上有的進步，確是爲了少數先知先覺的人，百折不撓的去鼓吹和改革，而產生的結果。犯罪學家朗勃維梭 (Lombroso) 說得好：「政治犯是人類生活進步的先驅。」所以人類社會的進展和改革，與有的犯罪行爲，所維繫的關係，其

重要可想見了。

人類社會生活，沒有一刻靜止，時時在變遷的。社會生活的變遷，是因區域和時間而不同。這個時期有這個時期的社會生活，那個時期有那個時期的社會生活。這個區域的社會生活，與那個區域的社會生活，也是不能一致。而社會規範是適應社會生活的，社會生活既變遷，社會規範也要隨之而轉移，並非一成不變。因此，犯罪的性質和方式，也就因區域和時間而更異了。譬如，有種行爲，在這個時期或地方，固然是犯罪的表現，到了另一個時期或地方，未必認爲是違法的行爲。犯罪學家愛利斯 Havelock Ellis 說：「吾們這個時期或區域的政治犯，等到到了另一個時代或在別一處地方，或許認爲英雄，義士，聖人。」這句話，真是千真萬確，一點不錯的。

### 第二節 犯罪學的意義

自從十八世紀，科學發達，一切生產機器，以及交通工具，發明以來，人事日繁，社會生活日複雜。社會生活既這樣複雜，適應這種生活的規範，和表現文明的種種社會制度，自然也應時而錯雜地產生了。可是這工業革命的結果，不能增進社會的幸福，反使社會大部份，在經濟上受到無從維持生存的苦痛，乃有爲非作惡的表現。同時工業上雖是進步得很迅速，而社會上一般人的教育程度，不能同樣的提高，於是由缺乏適應社會進化程度的能力，以致抵觸社會規範，而陷於犯罪現象。因此，十九世紀中，犯罪的現象，增加得越發猖獗，大有難以抑制之慨。這樣就引起人們的注意，由注意而對於犯罪加以研究，由研究而犯罪學也脫胎了。所以，犯罪學是最近發達的科學，也是應社會需要，而產生的科學。

但是，什麼叫做犯罪學呢？吾們在沒有解答這個問題以前，先須了解科學的意義。皮而生 Pearson 說：「科學不是事實，而是研究事實的方法。」也可以說，以客觀的態度，研究事實的方法，就叫做科學。至於科學的目的，在於把收集的現象分

析，比較和綜合，而求發現一定的原理原則的。本來任何現象，無論是自然的或是社會的，牠的產生和變遷，都有其背景所驅使，才能形成的。犯罪是社會現象之一，當然不能出於例外，也有構成犯罪的原因，條件，關係等等。犯罪學就是根據上述的步驟，研究犯罪事實，以求解犯罪的性質，原因，條件和關係，進而至於定犯罪行為的原理原則之方法的一種科學。

#### 第四節 犯罪學的史略

自從意儒朗勃羅梭 Cesare Lombroso 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間，躬人意大利各監獄，由實地研究的結果，著述「犯罪人」一書以後，犯罪學才得成立為社會科學新支派的一種。所以，在歷史上論起來，犯罪學還是最近發達的科學。不過在創造犯罪學成為科學的鼻祖朗氏以前，已有和近代犯罪學原理類似的立論。當十七世紀時，有骨相學家波達 Porta，亞利士多德 Aristotle，蘇格拉底 Socr-

Latet等，發表骨相與犯罪的理論。蘇氏以黑面的人，能犯罪惡，常不喜見之。波氏以爲人的性格與身體有關，同時犯罪爲一種變態組織體的表現，所以是不能避免的現象。亞氏則承認人的心智，是依頭部的形態而決定。所以犯罪學的於十九世紀成爲科學，不是偶然的事。

朗勃維梭在其名著「犯罪人」書中，所發表的犯罪學說，因爲根據生物學去研究犯罪人，故特別重視罪犯的本身，以致有「生來犯罪」「隔世遺傳」的偏重論調。他的犯罪學說裏，所以有受一般後來學者的攻擊，就是他過於重視生物學上個人的緣故，然而影響犯罪學界者，實在是不小。

與朗氏同時代研究犯罪的名宿，有加洛發羅 Raffade Garofalo 及費利 Enrico Ferri。費氏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以研究所得出其名著「犯罪社會學」。等到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加氏也著了一本書，叫做「犯罪學」。至於這兩個學者的學說，當然逃不了朗勃維梭理論的影響，同時他們創立了新的理論的基礎，以補朗氏學理上的缺

陷。

犯罪學，因為研究時觀點和立場的不同，理論不能一致。不過廣義的說來，犯罪學的派別，大概可以分爲二類：一種是犯罪人類學，一種是犯罪社會學。前面的一種，研究關於罪犯生理和心靈的特質——犯罪的生理學和心理學。後面的一種，研究犯罪的原因，兼及犯罪的法律學和刑罰學。

此外，尚有所謂意大利學派者，這是指意大利的學者，如朗勃維梭，加洛發羅，費利等諸學家而言。這派犯罪學，注重治本，而不治標。又稱爲積極派。但是朗氏等所研究的對象，偏重罪犯生理的特質，——犯人在犯罪的定型等——所以意大利學派，可以說就是犯罪人類學派的代表。

等到到了現在，爲了適應複雜社會生活的需要，經過一般學者的注意和研究，犯罪學漸漸發達，漸漸在社會科學上占得相當的地位了。

## 第五節 研究犯罪學的對象

犯罪學研究的對象，大概可以從這兩方面着想：

(一) 以犯罪事實為研究的對象 某種科學的成立，必定基於某種事實的存在，而沒有事實做依據的科學，或違反事實的理論，不能稱為科學，只可稱做玄學。所以科學固然是以事實為根基，而研究科學的時候，也不能不從牠的實際背景上下手。犯罪學既是科學的一種，當然不能逃出這個範圍，有牠成為科學的基本。所以吾們研究犯罪學時，對於犯罪事實，應該首先注意，以尋求犯罪的性質與方式，而區別犯罪的種類，然後更作進一級的分析與研究。

(二) 以犯罪背景為研究的對象 大凡一切事物的形成與變遷，都由其特殊的背景而決定。犯罪現象，是爲了特殊因素的推動，而乃形成的。所以研究犯罪學，對於犯罪事實的本身，固然不可忽略過去，而對於犯罪事實的本身以外，所構成犯罪的原因，更要特別加以注意。

引起犯罪的條件，千頭萬緒，很爲複雜。但是一般學者，爲了便於研究起見，把

錯雜的原因，依其性質的不同，而大概歸納爲三類：如個人，自然，社會等是。從個人方面觀察，是以罪犯個人的生理和心理底原因，爲研究的對象。可是個人的原因，是屬於主觀的，所以於本書內，不加討論。本書所要討論的範圍，是自然的和社會的兩方面。尤其是對於社會的方面，特別加以詳細討論，所以佔領的篇幅最多。（自第二章至第四章）

## 第二章 犯罪的政治底觀察

### 第一節 政治與行爲規範的重要及其變遷的性質

吾們日常生活中，一舉一動，在表面上看來，何等自由，何等隨便，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可是仔細一觀察，吾們行爲，沒有產生以前，先須加以思索，是否順應環境，然後將意志表現於外。換句話說，行爲是以環境爲對象，以環境爲條件，無形中受相當限制的，所謂絕對自由，絕對隨意，在事實上是沒有的。如果不是這樣，衝突犯罪以及其他變態行爲，都是違反環境的特徵。行爲與環境，既這樣重要，討論這個問題，當然是很有價值的了。但是決定可行不可行的環境，非常複雜，有自然，經濟，文明，政治等等要素。現在所要討論的，是以政治來做立場。因爲政治有左右經濟，文明，自然的能力，牠影響行爲的關係，愈覺得密切而嚴重。況且，政府組織的目的，在規範個人或團體行爲，於適當自由範圍中活動，以調適相互

間的利益；否則個人或團體間衝突，彼此間侵擾，都要不息地形成。所以，一切活動的合法與非法，一大部份，都要取決於政治要素。有許多活動，在政治組織沒有成立以前，未必認為犯法。可是到了現在，一舉一動，都要受盡法律或規例的限制，以致由抵觸而現出犯罪現象來。一切環境，無時無刻，不在變動，行爲方式與性質，非法或合法，在空間上，或時間上，都間接或直接爲政治組織的性質變遷而決定。從此，政治組織與社會安寧，其關係之密切，便可想而知了。

在帝王政體下，所有一切刑法，是專爲維護當代一般的特殊利益，或特殊權利而設立的；所以帝王的權力愈大，或越加專制，一大部份法律的對象，愈偏重於不忠君王的活動。

同樣，在寡頭政治下，刑法的性質，當然大都保障一般優越階級的權利爲條件，自不待言。

國家的政體，要是屬於民主的話，刑法之設，當以保護全社會利益爲前提。

再進一步，以全世界的政治組織來論，却很為重要，頗有討論價值。近今民族主義的地位，漸趨於重要，圖謀改進人類幸福，所以牠影響刑法的本質，一定是不小的。如果世界的潮流，能再由民族的統治，進而至於大同，其所形成的政體，於刑法的變遷，更有極大的影響。

政府或政治機關的責任，在現定何種行為，是違法的，但是，牠的本身，却也是釀成犯罪動機之一。在政府不能稱職的時候，牠雖則是處於最高地位，引起犯罪的直接責任，還是不能避免。同時，牠又是產生罪惡的間接動機，因為牠能夠造出種種背境，激起非法行為，以致陷於社會不安。現在，請將政府對於犯罪的間接影響，加以討論。

## 第二節 政府職權論與犯罪的責任

政府的組織法及施行的法律原則，都和經濟或其他社會環境，發生許多影響。關

於政府的影響環境，和對於犯罪，應負的責任問題，都以政府職權論為依據。政府職權的界說不一，茲簡略歸納後分述於下：

A. 個人主義論派 依這種學說來討論，政府的唯一職權，至少限度，在規範個人行為，僅足以維持社會秩序為原則；至於所有經濟的，以及其他社會的執行事務，均非政府所及。這種學說，是代表自由競爭派的主張。

B. 社會主義論派 依照這種學說來講，政府有引用一切經濟事業之權，是以所有經濟活動，含有政治性質的。

C. 介於這兩派之間的理論很多，有些似個人主義派的，有些似趨於社會主義派的。代表這許多學說的主張，常以社會幸福，為政府活動的規範，所以這種理論，可名之曰社會幸福政治論，(Social Welfare Theories of Government)。這般理論家，所作的立論，是凡經濟活動之能有助於社會幸福者，政府得擴張之。因此，政府本此原則，應推廣經濟活動，並藉政府之活動權力，以謀社會主義政治的實現。

依據個人主義論的學說，犯罪的責任，絕少間接歸之於政府的。除非政府，不能維持社會秩序，應負直接責任。社會幸福論，所下的解釋，是政府對於犯罪，應本其性質如何，而間接負責任的所在。社會主義論，犯罪幾完全間接或直接歸咎於政府。個人主義派的一般理論家，常以犯罪之由來，是起於人類的特性，這特性既不變化，政府亦難為轉移，所以犯罪，委實是不可避免的現象。至一般社會主義理論家，堅說犯罪是環境的產生，却可以設法防止，要是在社會主義實現的國家，是少有存在的可能。

這許多學理，統統是很複雜而很麻煩的問題，所以此地不能再詳加討論。政治組織，一大部份，不過是為過去經濟與社會背境的反應，同時，又是決定現存環境的重要原動力。當代賢明政府，都以社會幸福論，為大政方針，雖是牠們的經濟或社會的活動政策，是各各不同。總之，『社會幸福論』為現今所特有的普通觀念，而政府對於有的犯罪行為，自然間接應負其責。

### 第三節 法規與犯罪

政府施行公共衛生條例，以利平民健康；制定建築住屋條例，以規範市民生活；定教育制度，以啓迪民智；立種種條文，以限制應用酒精，麻劑，毒物等等；要謀社會生活進於健全，這都是一部份必要條件，吾們誰多不能否認。但是在另一方面加以觀察，有了這改進社會的許多規律以後，當然要大家去遵循，同時，違背那規律的事實，也是免不了的，犯罪的行爲，就由是形成了。

上述種種事務，在現今趨勢之下，都是爲文明國，所應有的現象。此外，國家對於人民行動，科以種種壓制的束縛。所謂刑事者，大都不過是違犯法規的表現，要是沒有法規，有的刑事，却無從成立。從這點上觀察，應負的間接責任，政府實不能捨棄。嚴厲婚姻條例，適足以引起強姦，以及亂交等罪狀。反之，自由結婚，自由離婚，可滿足性的與家庭的慾望。上述的病態，不是可消除嗎？

際茲一切經濟活動之下，各文明國政府，爲求人民在經濟上之平等，想出種種方法，或設立種種法例，以規定財富的分配。課稅，工資，以及價格等法律上之制定，都屬於這類的例子。謀工商業之安寧與穩固，乃有銀行組織條例，限制投機事業條例之設，以及防止私人獨占事業之規定。但是這種種法規，在性質上，不無可疑之點，值得吾人之注意的：（一）牠們能否適合於所擬定的目的？（二）牠們是否能防止非法病態的產生？關於這二個疑問，以篇幅所限，不能詳加討論。惟有幾點從法律的制定而陷於違法的危險，不能不與以簡略述明：

A. 第一點，就是法律設立的越繁，違犯法律的機會，亦供應得越多。處於這種情形之下，犯罪的總數，或許也要增加起來。在正的方面講，我們當然不能概括的說，法律是一種作惡的厲階，因爲牠的造福多，激起的罪惡來得少。不過有時表現的事實，未必一定能達到如此。如果能把法律限制取消，違犯之事也可以減除不少。

B. 第二點，因爲政府方面，設立種種法律與規範，連帶產生了過分的束縛與社會

控制力。社會控制，太偏重於約束個人活動，增加犯罪的反應，尤難抑制而反勃發。同時，牠縮小個人活動的領域，無端阻礙其創造力，以致妨害人類事業的進展。

照一九三〇年，美國犯罪報告；囚犯鬧獄案件之層出不窮，因全國獄中囚犯，數目過於擁擠。至於獄囚的所以增加，則係多數新法律的施行所致，如禁酒律即其顯著的一例。目下聯邦監獄囚犯二萬零六十一名中，三分之一，即為禁酒犯。而各處地方監獄中，所羈的聯邦囚犯，三分之二以上，是禁酒犯。此項人犯總數，比較一九二六年，已增至四倍。其次多數，為一般麻醉劑毒藥犯；再次為汽車賊。綜上觀之，可說聯邦囚犯增加的原因，是由於國會欲藉立法行使法律職務的趨向所造成。

意大利，有二個著名的犯罪學專家：一個叫做忽烈 (Ferris)，一個叫做加洛發羅 (Gorofalo)。他們所發的言論，都是反對政府立法與規例之限制。忽氏發表的宏論，視自由貿易，自由移居，自由結婚，自由離異等，為『刑罰的相等物』，『*Equivalents des Peines*』，或是『刑罰的替代物』。『*Sostitutive Penali*』。總之，更確

切的可名之曰『犯罪的預防計。』“Preventives of Crime”。牠們若能形之事實，種種非法病態，或許可消滅於無形。

至於加氏的所以發表反對論，因為現在政府，所採用的手段，在事實上，不能達其目的。他說：要防制犯罪的實現，如果單靠立法，而沒有完善警務的設施，光明和獨立的司法管理，以及公民教育的普遍，委實難以收到解除犯罪的效果，因為這後面幾點，都有抵禦犯罪結合的可能。所以能把這各方面同時顧到，阻制非法行為，可以有間接效力，除非碰到特殊情境，例如酒精出賣，賭博，私運軍火等限制。國家如何去干涉國民的活動，亦當加以特別注意。干預的用意，固然是至善，而干預的事實，未必能產生好結果來，反有引起不良弊竇的缺陷，以致有不能避免的侵擾個人自由，或現出違抗等現象。

#### 第四節 政府與犯罪

一、行政的缺陷 政府機關，可說也是促成違法的一個原因。政體不良，或政體尚合，而實際不能稱職，都足以激起犯罪的結果。至於政體優劣與否，全視空間與時間的變遷上，是否適應以爲斷。適於蠻族人民的政體，要是強行於文化開發的人民，當然是不可能的。因此，把同一政體，不分國情之異同，而必普遍於全世界，這是違反科學原理，萬萬不能成爲事實的。同樣，關於國家施政的良窳，亦未嘗不決之於空間與時間的要素上。

政治腐敗，爲犯罪的一種，但其造禍之烈，不獨限於本身，還要從政府的畸形管理中，現出構成罪惡的種種機會。這政府的腐敗現象，大都還是歸因於政體的不良，組織的不健全，以致牠的自身，既不能夠稱職，對於人民當然要失掉牠的威信。到了這個時候，要去借了餘威，以治理國家，治理地方，那是沒有用的。

官警如不在正的軌道上辦公，爲人民爲地方謀福利，僅以貪贓枉法爲能事，於是包庇作惡的犯罪，也就增加了。同時社會基礎，不能保持穩固，是非曲直，顛倒了

以後，什麼公意，什麼公衆道德，都陷於混亂，失其控制行爲的效力，於是一般惡化份子的活動，益發肆無忌憚，要加以相當鎮壓或譴責，自然萬難見效。此外，警務失其保衛力，法庭因受干預，而不能獨立。總之，這種現象之下，機關等於虛設，法令等於具文，還有甚麼用處，那裏可以抑制犯罪呢？

二、立法的缺陷 法律本是應付環境的規範，也是環境的產生。所以法律之制定，不能不採用科學法，根據當時實在情形——違法的原因，違犯者的特性等——以及一切其他立法對象。如果這樣，方才合社會的需要，使社會進於健全。要是脫離科學法，不依據社會實情，只拘泥於主觀眼光，由玄想中定出一種所謂控制社會的法規，結果，牠的用意雖是很好，可是不切實際，祇成紙上空文。因爲不合環境，就不能鎮壓社會與防患事前，有時還要惹起社會的反應，構成意料外的罪惡。從這一點着想，倒不是不要法律的好嗎？但是事實上，社會組織，社會生活，這樣複雜，即使個人行爲方面，萬一個個有自制，自愛，愛人的美德，辨別與適應環境的能

力，法規之設，總是必不可少的，況且所謂『生活』，除個人以外，尚有團體方面的。法規的重要與危險，可想而知，立法前對於一切實際狀態，用科學方法的收集與統計，以及找尋綜合的行爲原理原則等條件，不容一些忽略的。反之，制定機關，如果不能守此條件，貽下來的禍害，不堪言狀，違法責任，自不應歸之當事人，應加之牠自身去擔負。

三、審判的缺陷 法庭沒有牠應有的威嚴，相當的功績，間接也足以激起一般違法現象的產生。法庭所以患着這種病態，可從這幾點原因上着想。政府腐敗，當然是一個主因，無用疑義。法官缺少相當訓練，忽略法官能力與資格上的選擇，誤用陪審制，與陪審制的缺陷，都可以說是形成犯法的條件。審判機關裏，發現了徇私不公的審判，或是得賄的事情，人們就相信犯了罪，可以利用運動法官的手段，就得免除法庭所加的刑罰，乃置法令於不顧，肆意爲非作惡，犯罪的數目，那裏不要增加起來。

四、刑罰的影響 刑罰待遇，對於犯罪原因，有密切關係。國家使用刑法，猶如兩面鋒利的刀劍，若用之得當，固有利於社會，若誤於使用，社會就要受害，國家應負損害的責任。刑罰的目的，在給犯罪者，以肉體上痛苦，或精神上損害，使他對於犯罪這件事，起恐怖，不快，羞恥，不安，悔恨等覺悟，做他以後不再生出這樣的變態行爲，而矯正其行爲的錯誤，同時，又希望減削傷害社會的對敵。總之，牠的用意，要去維持社會秩序，增進社會福祉爲目的。要是貫徹這個主張，須注意社會條件。處罰的手段，範圍與程度，當然脫不了社會與個人底條件而決定。所以刑罰的如何設施，都應隨社會環境，與其他條件之變化爲斷。拿刑罰發達史來講，在原始時，刑罰是以報復主義來做重心；到了現在，這種性質的刑罰，無疑的可以說一句，是過去的，不合理的軌範。其次，牠以威嚇主義爲原則，但是經過科學研究證明的結果，不能認爲可靠。又次，牠是拿改善主義來做依據，乃進而至於防衛主義。近今還採用的死刑，酷刑，禁錮，充軍等，所得的結果，統統不發生甚麼效

力，並且在有的特殊情形之下，過分的壓迫，反而引起種種惡劣的反應。這因為過於苛刻刑罰，加之於犯罪者以後，不但不能收改善和遏制的效果，甚且使當事人，感到更深一層的強悍經驗，所懷抱的觀念，越加消極起來，養成寧願受罰的習慣，不以違法為畏途，反視為生活的好技，以致陷於進一級的犯罪。

五、監獄的影響 現在可以監獄來舉一個例子。普通一般人，以為罪犯一經禁錮之後，社會上即可減少騷擾的蠱物，其實，獄中的一般處無期徒刑者，寥寥無幾，還是有期徒刑的占大半，將來終有一天恢復自由活動。他們在禁時，一天到晚，所見，所聞，所經驗着的一切事事物物，無一不是殘惡的現象。

於是。時常陶冶於這為非的鍋裏，反感監獄生涯之有味，視行非法為能事，再加上監禁經驗之深切，一旦脫離鐵窗束縛，行為放肆，更將無忌。怕勒摩有一個囚犯說：『吾對一般反對監獄存在的人，恨之入骨，因為監獄是吾人的無價之寶，不但供吾人隱匿，還教吾人以偷竊的伎倆。』（據劉麟生譯）。甚至，有一般囚犯，以

禁錮這件事，爲飯食的場所，從此着想，監獄之爲物，實爲犯罪的原素，也是囚犯的養成所。

## 第三章 犯罪的經濟底觀察

### 第一節 生存競爭

近來科學發達，種種工具發明，工業上分工的生產制度，一天精細一天，一天複雜一天。自從有了分工，就產生交易的制度，所以分工的制度，越分得精細，交易亦越加發達。同時。分工和交易演進的結果，使人類生存競爭的形態，漸漸地加緊起來。但是競爭的方式，千變萬化很為複雜，難免發生衝突和流弊，所以犯罪的病態，在生存競爭過程中，是免不了的現象。人類的正常生活，固然要受經濟勢力的支配，至於構成犯罪的經濟背景，也是不能否認的了。

關於經濟勢力之影響於犯罪，主張不一，有般人以爲犯罪，完全是以經濟問題爲原因的。有的人說，經濟與犯罪的原因，不發生多大關係。在實際，犯罪的背境，縱橫錯雜，要把牠剖白澈底，簡直是個繁難的問題。在科學的立場上，把犯罪的背

境歸納起來，有自然環境的勢力，如氣候，季節，地形等；個人的條件，如生理，病理等；社會的原因，如經濟和政治等是。所以欲解析這五光十色的條件與範圍，同時要推究其密連的影響，雖是一件可能的事情，也是很不易去做的，而所得的結果，難有正確的。

任何時間，任何場所，所產生的犯罪，與現存的經濟現象，多少總受其支配。在生產不發達的社會裏，社會財富有限，生活狀態簡陋，犯罪率低。反之，生產組織複雜，社會經濟發達的社會，犯罪率高。

吾們考察犯罪的經濟影響時，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就是關於研究這問題的幾種方法：一，應考查犯罪過程，與經濟變遷的相互關係；二，研究經濟犯罪的底蘊——經濟動機，於犯罪的形成，所佔的地位如何；三，研究罪犯的經濟情形——社會裏經濟階級的財源分配與所營的職業狀況；四，細察職業性的犯罪——指藉犯罪以謀生，或以犯罪為專業的場合。除此以外，吾們還要注意到這種種經濟現象，如財

產分配的非常變遷，貧困的經濟壓迫，失業現象，工資低落，吃食生涯，流氓生活，以及足以激發犯罪的附庸。

## 第二節 經濟變遷與犯罪

【財產罪與時令變遷】 溫度高升，個人罪熾盛，溫度下降，財產罪蓬勃。所以財產罪，大都發現於冬季。而個人罪，大都盛行於夏季。

賴開遜氏 *Lucassagne*，曾把一八二七年至一八七〇年間所調查的財產犯罪記錄，說明法國犯罪的時令分配，茲特錄之於後。

一八二七——一八七〇年法國財產罪的時令分配表：

| 月 份   | 財產犯罪的次數 |
|-------|---------|
| 一 月 份 | 一六，三五〇  |
| 二 月 份 | 一五，四〇〇  |

|      |        |
|------|--------|
| 三月份  | 一四，二五〇 |
| 四月份  | 一三，四五〇 |
| 五月份  | 一三，六二五 |
| 六月份  | 一三，四五〇 |
| 七月份  | 一三，二二五 |
| 八月份  | 一三，四二五 |
| 九月份  | 一三，八七五 |
| 十月份  | 一四，四〇〇 |
| 十一月份 | 一六，一〇〇 |
| 十二月份 | 一六，八二五 |

觀上表，可知法國財產犯罪的高度，於三月，十月，二月，十一月，一月，十二月依次遞增；至其餘各月份，則低減。換言之，財產罪，在秋冬兩季，較春夏兩季

猖獗。若將各月的犯罪數，各季分別以月份平均計算，可得下列的結果：

季別

每月犯罪平均次數

春

一三，七七五

夏

一三，三六七

秋

一四，七九二

冬

一六，一九二

由此觀察，財產罪的數量，從熱月至寒月而加增着，這是很顯著的。

一八八三—一八八九年德國財產犯罪統計表：

| 財產罪的種類 | 年 別      | 各 月 每 日 犯 罪 次 數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小竊案    | 一八八三—一九二 | 一三              | 二五 | 六  | 八五 | 八七 | 八八 | 八  | 九二 | 九二 | 一〇六 | 一二七 | 一三二 |

|     |         |     |     |     |     |     |     |     |     |     |     |     |     |
|-----|---------|-----|-----|-----|-----|-----|-----|-----|-----|-----|-----|-----|-----|
| 大竊案 | 一八三—九二  | 一〇二 | 二〇七 | 九二  | 八九  | 九四  | 九六  | 九六  | 九六  | 九四  | 一〇六 | 一二三 | 一二一 |
| 吞款案 | 一六六—九二  | 一〇〇 | 九七  | 九四  | 九四  | 九六  | 一〇〇 | 一〇三 | 一〇二 | 九六  | 一〇四 | 一〇五 | 一〇八 |
| 盜竊案 | 一八六—九二  | 一〇〇 | 八七  | 七六  | 八四  | 九四  | 九六  | 九九  | 一〇六 | 八四  | 一二〇 | 一二三 | 一二六 |
| 買贓案 | 一八三—九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一〇三 | 八二  | 八二  | 八三  | 八〇  | 八一  | 八一  | 一〇〇 | 一二〇 | 一四二 |
| 欺騙案 | 一八八—九二  | 一〇七 | 一一一 | 九四  | 八九  | 九〇  | 九五  | 九五  | 九一  | 九〇  | 一〇三 | 一二六 | 一二〇 |
| 合計  | 六四五—六三九 | 五九九 | 五三三 | 五四五 | 五六一 | 五六三 | 五六七 | 五三八 | 六三八 | 七〇二 | 七二八 |     |     |

可知財產罪，以十二月為最多，其次為十一月，再次為一月，二月，十月。總之，財產罪的增減，是隨着天氣寒暖而變遷。

【時間性職業的關係】 財產罪之所以那樣傾向於冬月，第一個解釋，吾們就可以說，溫度下降，有引起偷竊，以及其他財產犯罪的可能。這種現象的產生，在根本上觀察，大都還是為着寒冷時，經濟迫逼過甚所致。有幾種含有時間性的職業，

如農業，建築業等，到了冬令，因不適環境的需要，不得不停歇起來。同時，有幾種時間性職業，雖則在冬季，還能依舊進行不息，可是牠的需要程度，總不及溫暖時那樣來得高，所以人工的要求，就此減少，而失業的人數，自然增加了。有許多職業統計，告訴吾們說，寒冷時期中，失業的狀態，表現得格外顯著。

【寒冷時物質需要增加】 人類每至冬令，需要與欲望，驟然加增。當然，衣食住行四件事，最緊要的了。就是娛樂一事，所費的價錢，或許要比熱季昂貴一些。天氣暖熱的時候，人們在公餘之後，不費一個錢，可以到花園裏，或運動場那邊去玩耍。可是等到天時冷了，他們就不願意到冷風刺骨，景象荒涼的花園和運動場裏消遣，大都只得化了錢，跑到各種戲院裏，找尋快樂。綜上觀之，寒月財產罪，所以那樣增加，那樣蓬勃，一則以窮苦加甚，一則以經濟需要反而加高。同時，經濟壓迫加劇，社會上犯罪病態，那裏不要產生呢？

【價格變遷的影響】 此外，更有較重大的經濟條件，和犯罪發生密切關係。生

產方法改良了以後，實業的發達，營業的循環，都足以影響物價的變遷，乃至激起犯罪的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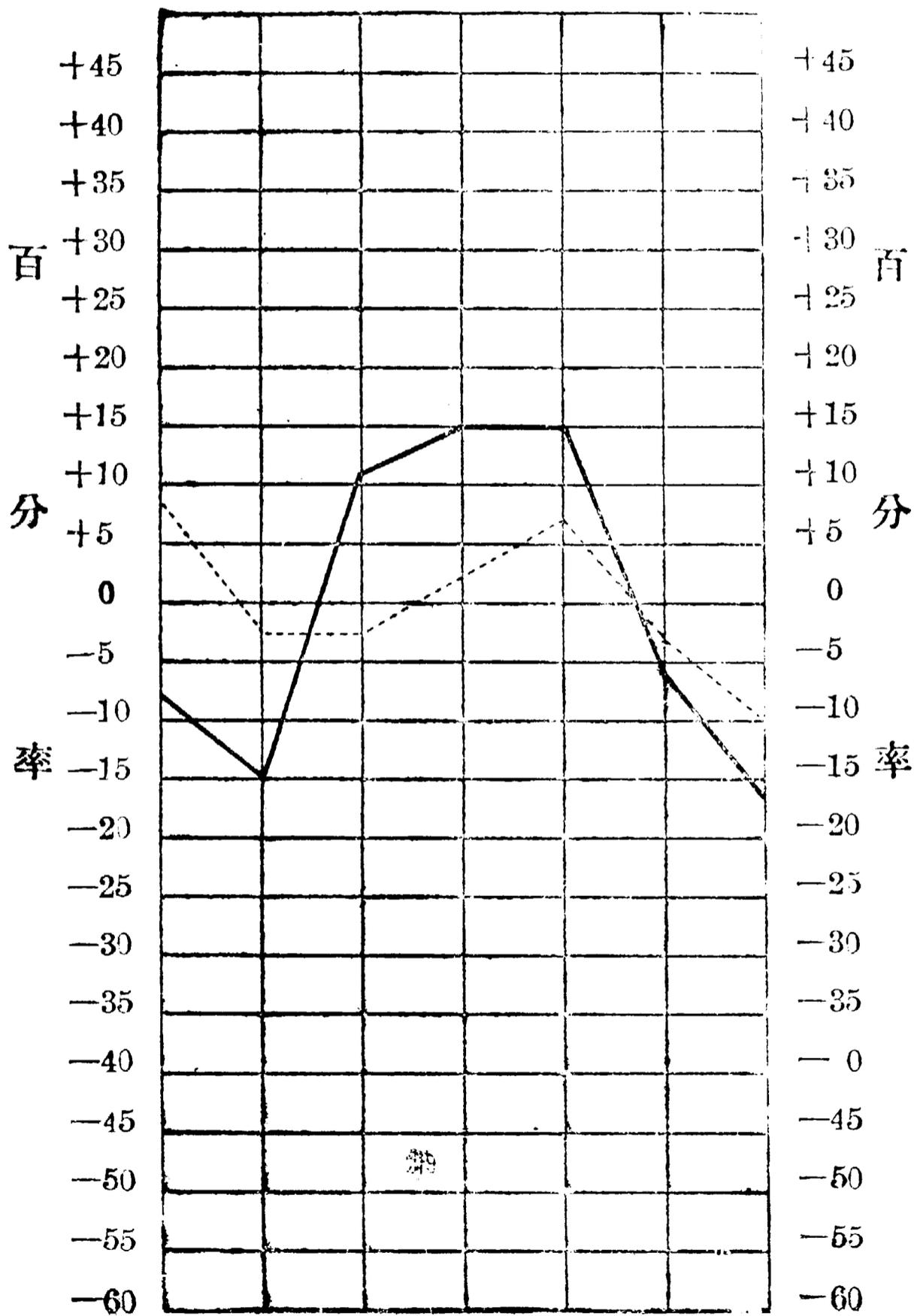
英格蘭，威爾斯，法蘭西等處，麥價的增減與犯罪的關係（參閱後面第一表及第二表；）俄國黑麥價的升降與竊案的關係（參閱後面第三表；）牠們所發生的密切事實，都可以從統計上見到。當五穀價漲，財產罪大有增加的趨向，等到價格落下，則亦低減。

【工資增減的影響】 工資變動與財產罪，也產生嚴密的關係。工資加高，則犯罪減少；工資減少，則犯罪增多。不過這互相發生的關係，不若價格影響之那樣有力，那樣顯著；因為工資變動，是很遲緩，而價格變化無常，所以影響犯罪的力量，不覺甚麼重大。

經濟變化，有助長犯罪的可能，是不差的。不過經濟的變動，大半爲什麼勢力造成的呢？總括的說一句，有下列的兩點：一，自然勢力，能左右農產物——五穀之類——的容量。二，社會上經濟或政治組織，有移轉市場的力量。這樣就間接產生種種犯罪和變態行爲來了。

表 一 第  
份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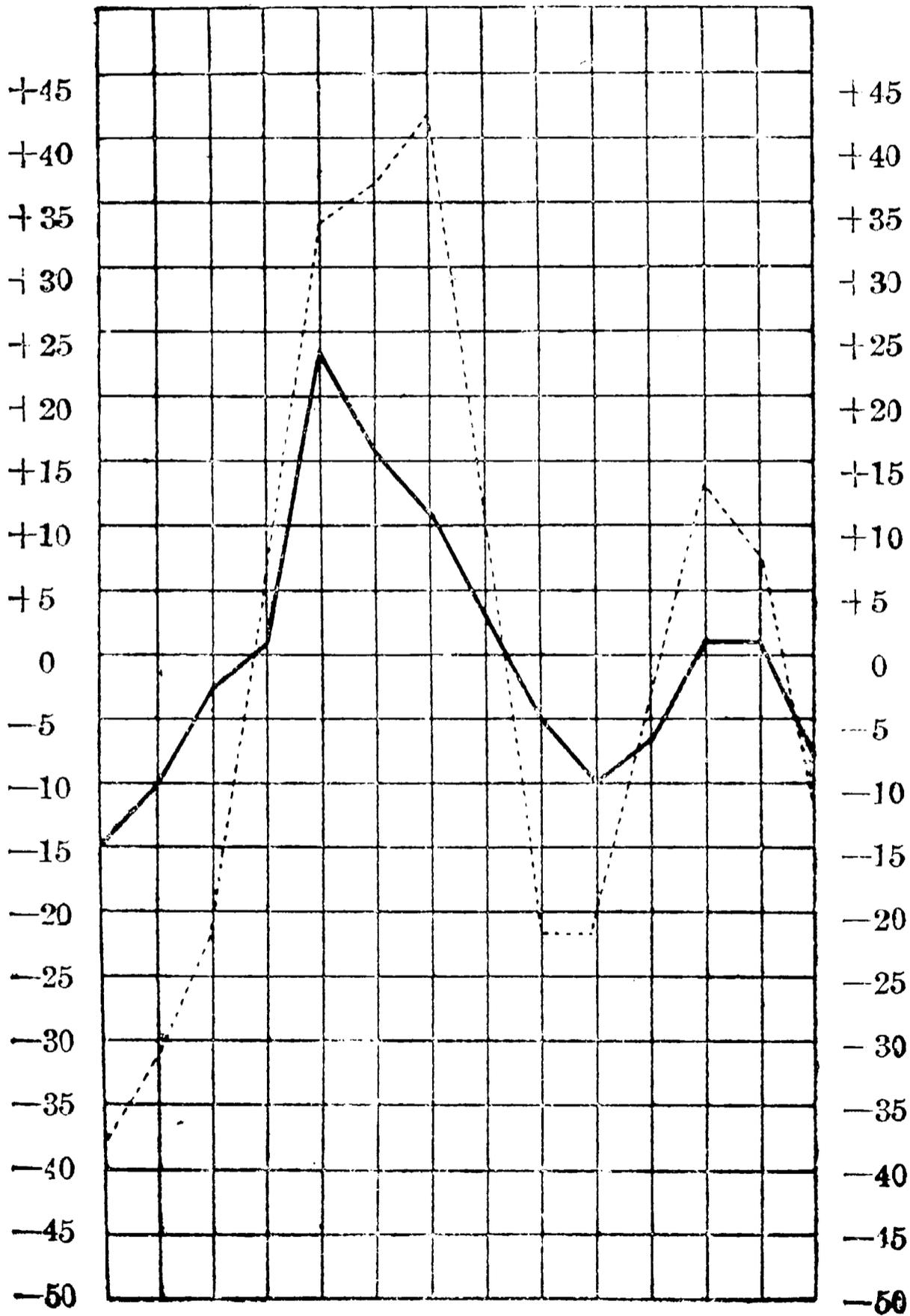
1853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一) 英格蘭威爾斯麥價與犯罪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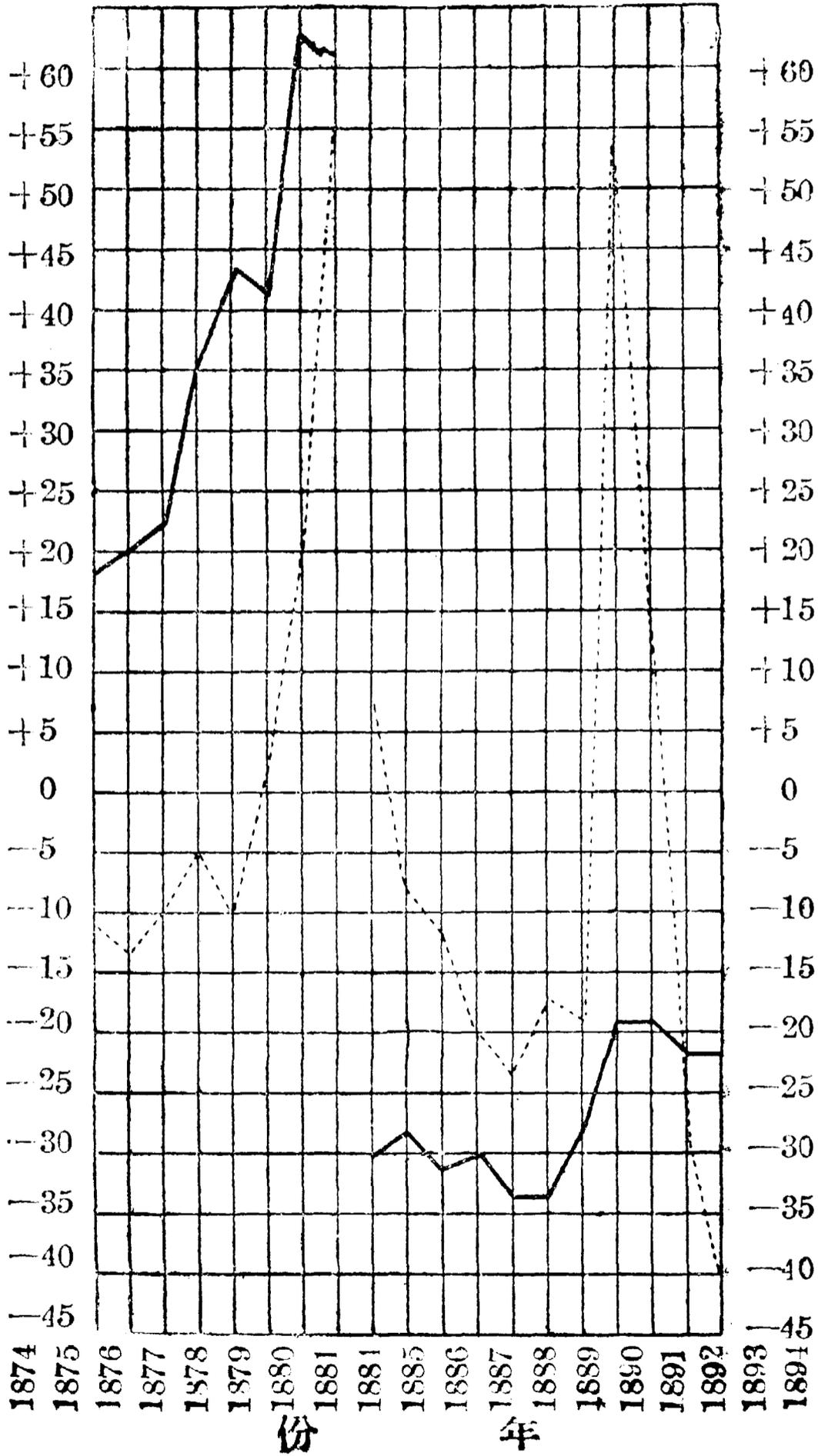
表 二 第

份 年  
 1850 1851 1852 1853 1854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二) 法國麥價與犯罪統計表：

表 三 第



(三) 俄國麥價與竊案統計表：

### 第三節 經濟犯罪

任何犯罪行爲，完全爲經濟勢力所主使，而沒有其他條件參雜其間所產生的，即名之曰經濟罪。財產罪，是經濟犯罪之一種，因爲牠構成的誘因，純以經濟問題爲動機。這種解釋，就粗暴而論，固是確切。可是嚴密的細加觀察一下，却有未盡然者。有好多犯罪行爲，在一方面，簡直是經濟勢力所形成，同時，在另一方面，又有他種條件，也是犯罪的動機，和牠很有密切關係。

歐洲各國經濟罪與其他犯罪的百分比比較表：

| 國名 | 年         | 份     | 經濟罪  | 男女間的罪 | 報復罪  | 政治罪 |
|----|-----------|-------|------|-------|------|-----|
| 德國 |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 | 四一·八九 | 一·三二 | 五六·六七 | 〇·一二 |     |
| 英國 | 一八八一—一九〇〇 | 三六·七八 | 〇·六三 | 六二·五九 | 〇·〇〇 |     |
| 法國 | 一八八一—一九〇〇 | 六〇·〇九 | 一·九五 | 三八·三二 | 〇·〇〇 |     |

|    |           |       |      |       |      |
|----|-----------|-------|------|-------|------|
| 意國 | 一八九一—一八九五 | 四六·七五 | 一·五七 | 五一·八六 | 〇·〇〇 |
| 荷蘭 | 一八九七—一九〇一 | 四二·一二 | 〇·八四 | 五七·〇四 | 〇·〇〇 |

（表內報復罪，係指侮辱，怨恨的危害，放火，毆打，害殺等而言。）

從上表觀之，吾們可以明了，所稱的經濟犯罪，與其他罪惡比較一下，約佔全數犯罪的五分之二至五分之三。

一九三〇年，據日本社會局調查報告，三年內關於全家自殺的慘案，非常增加，已達三百八十九件之多。查其原因，生活困難有九十六件，家庭不和有四十七，病痛厭世四十三，精神病三十五。綜上觀之，這原因中，出於經濟而自殺者為最多數，其所佔地位之重要，由此可想而知。

據廣州市十九年全年自殺統計，一年以來，自殺風氣，日甚一日，計共發生五百二十四起，比較上年（十八年，）要增加二百十五起，就中自殺之原因不一，特將其大部統計，列表於左：

| 自<br>殺<br>動<br>機 | 性別          |             | 合<br>計      |
|------------------|-------------|-------------|-------------|
|                  | 男<br>數      | 女<br>數      |             |
| 生<br>計           | 七<br>八      | 二<br>九      | 一<br>〇<br>七 |
| 失<br>戀           | 一<br>〇      | 一<br>六      | 二<br>六      |
| 墮<br>落           | 一<br>四      | 一<br>〇      | 二<br>四      |
| 家<br>庭           | 二<br>五      | 一<br>一<br>一 | 一<br>三<br>六 |
| 疾<br>病           | 一<br>六      | 九           | 二<br>五      |
| 冤<br>抑           | 三           | 三           | 六           |
| 被<br>虐           | 〇           | 五<br>五      | 五<br>五      |
| 被<br>騙           | 四           | 五           | 九           |
| 其<br>他           | 二<br>三      | 二<br>九      | 五<br>二      |
| 合<br>計           | 一<br>七<br>三 | 二<br>六<br>七 | 四<br>四<br>〇 |

從上表觀察，內中以家庭問題而自殺者，佔最多數，男女共有一百三十六件。爲了生計逼迫而自殺者次之，共一百〇三起。但是關於家庭方面的，當然不單是指夫婦反目，分子爭噪而言，此外尙有經濟動機，從中推動。所以事實上，吾們可以說，構成自殺的動機中，屬於經濟的，還是居最重要的地位，這是無用置疑。

【經濟與性的犯罪】 男女間所形成的變態行爲，一部份是由於經濟因素激起的。例如少年時代，血氣未定，偶爾爲經濟的困境，以致不能結婚，但是生理上，已經激於性的需要，於是只得在犯罪的方式中，尋求滿足慾望。處於現今社會制度之下，大部份婦女，沒有謀生的能力，經濟當然不能獨立，有的到了窮極不堪的時候，迫於生計，不得不以賣淫爲業。

【經濟與個人罪】 社會經濟發達，個人罪有增加的趨向；反之，社會經濟衰頹，個人罪減少。在社會事業旺盛的時期，人們會集一起，各個人互相隨時接觸；加之現今文明猶未貫徹，人們偏向濫用酒精；因爲這兩種關係，就形成了淫佚，鬥演

等個人罪。

龐傑 *Bonger* 對於經濟原素的重要，曾發表過一個意見。他說：個人罪的主要原因有三：（一）現今社會的組織，能引起無數的衝突；（二）貧苦階級間，文明與教育的缺陷；（三）中酒精毒，——這可說是社會惡劣環境的結晶。總之，許多犯罪行為，都是爲了現存的經濟情形，爲了其他關於經濟間接的影響，所引起的反應。

#### 第四節 罪犯的經濟狀態

研究罪犯的經濟狀況，應該就罪犯的財產分配，和他所幹的職業方面，加以深切的注意。

犯罪的人，大都係貧苦階級的一般，而全人口中，貧苦的人，又佔大多數，所以罪犯的數目，似乎格外來得多。不過，以百分率計算，貧困者的犯罪數。是否超過

人口中貧苦階級數，因無正確的論據，尙難予以證明。

犯罪學家富納利狄浮斯 Fornalidivere，對於本題的研究，曾把一八八一年的國戶口財產狀況，做了一個統計。他集合富的，次富的，適中的，和小康的種種職業，計算了一下，查出凡九歲以上的一千男女中，犯罪的佔三九〇・六六。至於貧苦的和無力以維持生活的種種職業，有過同樣的調查，其所得的結果，是凡九歲以上的一千男女中，犯罪的佔六〇九・三四。

富氏復依據意國法庭的刑事統計，查出一八八七年，一八八八年，一八八九年的罪犯數量，都隨着他們的經濟境遇而區分的，請看下表便知。

意國罪犯數量的經濟底分類表：

| 各階級經濟<br>程度的差別 | 罪 犯 百 分 率 |       |       |
|----------------|-----------|-------|-------|
|                | 一八八七年     | 一八八八年 | 一八八九年 |
|                |           |       |       |

|         |        |        |        |
|---------|--------|--------|--------|
| 赤貧的     | 五六·三四  | 五七·四五  | 五六·〇〇  |
| 勉強維持生活的 | 二九·九九  | 三〇·七七  | 三二·一五  |
| 家道中等的   | 一一·五四  | 九·九八   | 一〇·一三  |
| 富有資財的   | 二·一三   | 一·八〇   | 一·七二   |
| 總計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上表用這樣計算的分類，難免有些武斷，不無可疑之點。但是，至少可以告訴我們，意國人口百分之六十，是屬於貧苦階級，而貧苦者百分之八五至九〇，是犯罪的。

有好許多犯罪統計，都可以表明貧乏階級，比較資產階級，易於犯罪。簡括的說一句，貧困是能惹起犯罪動機的。持這種理論的，有許多學者，尤其是一般社會主義者，主張的更為有力。在另一方面講，有的學者，所持的理論，否認上述的主張

，以爲犯罪是個性薄弱，所產生的結果，所以貧困和犯罪間，簡直沒有甚麼關係。有的學者，也抱有同樣的否認，他們視個性薄弱，是歸因於道德，或宗教的缺陷，違法就是這缺陷所表現的事實。還有人類犯罪學者，或其他科學家，他們所持立論，承認犯罪，是爲反常和病理特性所驅使，而產生的現象，和所謂道德意識，或宗教意識，不生多少關係。這個問題，是難於剖白的，現在暫不討論，留待後文，於社會經濟組織裏，再行討論。

### 第五節 罪犯的職別底分配

罪犯在職業上的分配，很值得作爲吾們研究的資料。茲將德國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及意國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五年職業上的犯罪分配表，分述於左。

德國職業與犯罪分配表（一八九〇——一八九四）：

職業團體

犯 罪 百 分 率

| 家庭事務…… |       | 公務，高尚職業…… |       | 商業——旅館，公共場所…… |     |     | 工業，鑛業，建築…… |      | 農業，林業，漁獵…… |     |      |     |
|--------|-------|-----------|-------|---------------|-----|-----|------------|------|------------|-----|------|-----|
| 其他     | 自由受僱者 | 其他        | 自由從事者 | 其他            | 僱員  | 僱主  | 其他         | 僱員   | 僱主         | 其他  | 僱員   | 僱主  |
| 0.02   | 1.6   | 0.17      | 1.3   | 1.2           | 5.8 | 5.7 | 4.4        | 30.4 | 6.4        | 2.3 | 18.9 | 4.7 |
| 0.2    | 4.3   | 1.8       | 2.2   | 4.6           | 4.1 | 2.3 | 14.5       | 17.0 | 5.6        | 1.2 | 15.6 | 7.0 |

|            |       |      |     |
|------------|-------|------|-----|
| 工匠……       | 自由受僱者 | 一〇・四 | 〇・六 |
| 其他         |       | 一・八  | 〇・四 |
| 無職業者，失業者…… | 堪以度日者 | 四・六  | 五・八 |
| 其他         |       | 〇・二七 | 一・九 |

意國職業與犯罪分配表（一八九一——一八九五）：

職業團體

罪犯數（每年平均數以每團體十萬人計算）

農業 一，〇〇九・〇三

工業，手藝等 八五五・七八

商業，轉運航海，漁業 一，六七七・四六

家庭事務 四一〇・九六

僱員，高尙職業，資本家，領卹銀者 二八八・五八

觀第二表，可知商業上的罪犯數，是最多；農業中，稍次之；工業與手藝中，再

次之；家庭職務中，又次之；高尚職業，更次之。不過此表，不及第一表分別得周詳。依據第一表，德國農業團體中，僱員的犯罪率高，而僱主的犯罪率低。因為田主，擁有土地，經濟上已能滿足，當然不願趨向犯罪；而佃戶則為人代勞，一舉一動，不像前者的自重，容易陷入邪路。同樣，在實業團體中，受僱者犯罪多。在商業團體中，店主似與夥計相仿，因為店主大都係小商人，偏好於幾種特殊犯罪。德國統計中，小商人不過是佔人口全數百分之二·三，而犯剝重利罪的百分之五九·八，都是他們。欺騙，誣證，收買贓物等罪，是他們常犯的現象。

家庭間和高尚職業中，犯罪的趨向，是很低微。但是家庭僕役中，犯罪之所以低，其原因有二：（一）他們常處於家庭僱主監督之下；（二）不易受人誘惑，以致陷於犯罪。高尚職業方面，也有兩種理由，可以證明犯罪率之低減：（一）營高尚職業者，大多曾受過美滿教育的感化；（二）他們的生活狀況，大都是很寬裕的。

李劍華所述的職業與犯罪分類，看了之後，覺得很切事實，茲特錄之於左，以供

讀者的參閱：

| 犯罪種類  | 職                   | 別 |
|-------|---------------------|---|
| 一，瀆職罪 | 多為警察官吏及紳士。          |   |
| 二，詐財罪 | 多為地紳商人。             |   |
| 三，賭博罪 | 多為無職業者及勞動者。         |   |
| 四，墮胎罪 | 多為淫蕩婦女。             |   |
| 五，贓物罪 | 多為經營舊貨業者。           |   |
| 六，誘拐罪 | 多為經營娼妓業者。           |   |
| 七，內亂罪 | 多為知識階級，失意政客，退伍軍人。   |   |
| 八，傷害罪 | 多為工業，農業，動勞者，或窮而無業者。 |   |

## 第六節

### 職業犯罪

職業罪者，是指凡以犯罪為職業的行為而言。考查激起這種犯罪的動機，大概以經濟勢力，為最佔優勢。因為關於這類的犯罪，都視犯罪方式，為謀生的工具或手段。

這般犯罪，施技靈巧，每多逃出法網，所以要得到這類犯罪的精確報告，真非易事。反之，一般精神病，癲狂病，感情性，以及偶然性的犯罪者，因缺乏犯罪的經驗，難逃法網。然亦有偶然性犯罪，得到違法經驗的薰陶之後，變成職業犯罪。

從此，吾們可以說，無論任何時期，違犯這樣方式的罪犯，凡被禁下獄者，僅佔全數之一部，甚或一小部。如果吾們相信監獄中，職業罪犯，佔大數或半數的話，職業犯的總數，一定是很多的了。關於此點，有幾個有價值的批評，分述於後：

(a) 第一點 有好多這類罪案，其細小不足注意，若小竊等是。被竊物既極微細，不易發覺，乃不以竊案看待。這類竊案之得以逍遙法外，實因此故。

(b) 第二點 有的這類犯罪行為，雖已發覺，似甚顯著，可是沒有確切的證據

，不能處以法律的制裁。

(c) 第三點 有的案件，不歸法庭審理，即行開釋。

(d) 第四點 有的案件，犯罪的事實，雖然已經證明，但以遭難者，或原告的寬容，或免除煩惱起見，不願控訴，這樣就和法庭不發生任何關係了。

上述第四個批評中，所有違犯的人，或係傭僕，或係僱員，所以僱主，每不願加以檢舉。至其餘的職業罪中，凡違犯法令者，莫不藉所施技倆的奇巧，以謀逍遙法外。有的罪犯，雖名之曰職業犯，因為過於愚蠢，常遭逮捕，所以他們的性質，實處於職業犯和精神犯之間。但是機巧的職業犯，未必沒有呆鈍之時，可是大多數案件，都可以逃出法律的處罰。

經濟要素的形成職業犯罪，其潛力之大，由此可以想見。這般罪犯中，有的份子，因為個性的懦弱與缺陷，以致誤入犯罪的歧途。然而經濟與其他社會作用，實為陷於職業犯罪的主因。即使有純為個性激起的案件，但和經濟勢力，總發生些少關

係。反之，有時優異的經濟境遇，可以阻制個性不良而產生的罪惡。

有的人在少年時，因為受到經濟壓迫，圖謀生存計，乃與一般惡劣份子為伍，以致智德兩育，均於不知不覺中腐化，而做做職業犯的生活。

### 第七節 現代社會經濟組織與犯罪

經濟要素的影響犯罪，已於前面加以討論與研究，所得的結果，雖不甚精確，至少可以揭示經濟勢力與犯罪，構成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犯罪學者派末利，對於社會經濟組織的問題，曾為周詳的查考，以研求各項與犯罪有關的經濟特殊原因。茲將派氏所發表的有價值言論，述之於後，以供關心本題同志的討論。

(a) 現今社會上，最顯著的經濟組織，莫如私有事業的獨佔制度，即大部生產工具，都為少數份子所有，一切經濟活動的直接管理權，統統操之於這般少數份子之手。結果，生產的工人，反不能得到一些相當的酬報，一任統治者的支配，

要想得到生產的利潤，那是更不必說了。自從近代工業制度開發以來，做工人的簡直一點沒有力量，可以在社會經濟分配中，沾取一些利益。加之，自然財富的充裕，人口的稠密，資本的累積，以及一切企業的特殊方式，都足以形成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一般可憐的勞動者，對於這幾點勢力，那裏有左右牠們的能力呢？所以，經濟分配不平均，與資產集中於少數人的手裏，這是意料中的，並非是偶然的現象。

(b) 近來社會經濟的不安，是產生犯罪的背景。顯著的不安現象，可於商業蕭條變態時見之，如生產過剩，經濟恐慌等是。這種病態的產生，實基於貨品的供給與需要，兩者不相調適所致。際茲現存社會，這是常見之事，無足為奇。但是過去的社會組織，異於近時，大半以許多小區域為基礎，經濟上的需要，均相自足。這因為生產者，與消費者，彼此切膚相關，不若現在社會生活的間接和隔閡，所以供給與要求，均能調適，不致見經濟不安。等到現在大規模機器生產制度

之下，資本雄厚，事業擴大，資產者消耗悠久的光陰，去偵查消費者的心理，需要的程度，以圖事業的發展。經營既是複雜，生產過剩，事業失敗的風波，於是相繼而來。結果，勞工方面，遭失業的不幸，資方罹破產的危險。

(c) 浪費經濟財貨，實為貧窮的主因，必得有以制止才好。上述的實業變態中，不是說過有失業與破產兩種危險。但是因此而耗費的財貨與價值，不知要多多少少。除此以外，爲了消費過奢而浪費的，又不知要多少。再如市場中的廣告，居間人，以及一般不能獨立的寄生者，其浪費的爲數之大，更屬難堪。尙有其他浪費的情形，以篇幅所限，不能盡述於此。

如果勞工的效力，能予以改善，社會的生產，可以大量增加。對於一般工人，宜施以職業的訓導，科學的管理法等，於是別其習之所長，分僱各業。但是僅增勞工效力，並非整個辦法，同時對於工作的機會，亦宜注意，使之得有充分供應，或與勞力的供給俱增，那末有用的勞力，不致有失業之虞，而使社會陷於貧困

不安。

## 第八節 貧困與犯罪

際茲社會經濟組織不良之下，現出種種惡的現象，其中以貧困爲最主要的病態。在任何商業隆盛的大都市間，人口異常擁擠。一般貧苦的人們，集居低矮的小屋，空氣污濁，陽光缺乏，屋內陳設，又極簡陋，不足以適應身心的需要。所用食料，均屬粗劣之物，不宜於衛生。結果，體質漸弱，百病滋生。因此成年的人，作工的效力減低，一般兒童無力以入學。一切病症與死亡率的增加，常爲都市區域的普遍現象，同時，犯罪與縱酒行爲，亦相繼發現。綜上觀之，貧困的爲害，非特及於衛生，且及於犯罪。單以縱酒言，未嘗不是貧困的產物，因爲貧困，易於激勵一般人去嘗試酒精等，以作暫慰苦境的補救。

在這種貧困狀態之下，要求家庭生活，得到充分地進展，簡直是不可能的事。生

活問題既不能解決，更無暇以謀相當的娛樂。同時，沒有享受教育的機會，知識的幼稚，由此可想而知了。

這種現象，不獨限於廣大的都市，就是小鎮和村落，也是難免的。這種現象裏，常有一般無家可歸的，乞食為生的，以及無賴漢的病態。

犯罪與墮落的發現，都是窮苦的產物，況且這種病態，因為暗示與摹倣的關係，含有蔓延性，決非僅及於貧乏的一般，即一般富裕者，亦不免間接罹其危害。加之，一般附庸者救濟費，許多罪犯的管理費，為數不貲，要是當事人自己去擔負，當然不可能，事實上不能不把這筆浩大的開支，出之於社會的全體。

一般意志薄弱者，甚或有幾個強而健全的人，常屈服於這種經濟逼迫之下，以致陷於犯罪。有的不良行為，固缺乏謀生途徑，逼於飢寒所致。但是有的因為要求提高生活程度，或達到一般罪犯所認的生活標準，乃形成犯罪。有的學者說，貧困並非是犯罪的動機，因為貧苦的人，罕有偷竊食料或衣裳之事。但是這種指摘「貧困

構成犯罪」的理論，不能認為十分充分。譬如竊賊，在有的特殊情形之下，要直接偷竊這類必需品——衣裳，食料等——是不方便，於是間接在適當時機中，竊取其  
他物件，以易其生活上所需要的東西。

前面在罪犯的記錄中，資產階級犯罪少，貧苦階級犯罪多，並且相差得很懸殊的，足見雄厚的資財，不一定有激起犯罪的可能。但是牠能夠引人墮落，例如放蕩，淫佚，奢侈等行爲，都是金錢所造成的厲階，非富有資財者不能爲。

## 第四章 犯罪的都市與鄉底觀察

犯罪學者朗勃羅梭氏，於其所著「犯罪原因論及救治法」書中說：「竊案隨人口稠密而增高，行兇案則減少。」因此，人口多少，在犯罪學上，佔有相當的地位，這是無可諱言。人口蒐集的現象，常見於都市間，所以都市的犯罪，與鄉野比較起來，無論在性質上或形態上，前者總要奇特一些，這是很顯著的事實。茲將都市與鄉底犯罪的場合及其助成罪惡的動機，請述之於後。

### 第一節 都市犯罪有超過鄉底犯罪的趨向

據現在一般普通人，對於本題發表的見解，都承認都市社會的罪惡，有超過鄉底社會的恆常趨向。但是，犯罪的種類，式式樣樣，不可以數計。加之，他們各有其神祕的特性，無從查考澈底。欲求得都市與鄉底犯罪的精確統計與比較，不是容易

的事。所以，上面所謂的都市犯罪傾向，僅僅基於幾種顯著的犯罪形態，——賣春，酗酒，賭博等——而斷定的。

近來關於犯罪的統計雖多，正確的依然難得。不過有了統計以後，至少能告訴吾們，城市社會比鄉邨社會，容易構成犯罪。意國於一八八一年，有過一個犯罪統計。當都市與鄉邨的人口比例，為三二與六八，所產生的犯罪案，為四三與五七。換言之，都市人口愈衆，罪惡依百分比增加。照法國一八八〇年的統計，都市人數，僅占全部人口百分之三十的當兒，違法案件，可與鄉邨相等。德國的犯罪現象，拿二萬以上住民的各地，平均計算一下，約十萬人中，都市犯罪，占一三四·二，鄉邨犯罪，占九六·六。上面的統計，在另一方面觀察，不無可疑之處。因為在鄉邨社會，或幽僻的地方，對於有些發現的罪惡，常不加关注，不加追究，所得的記錄，當然係一切犯罪現象的一部，不是整個的事實。再有鄉間的警務，事實上總辦理得不如都市的那樣完美，罪犯之得逃法網者，想亦不在少數。從兩點上推度，鄉邨

犯罪的記錄，自然是不十分精確的了。但是，吾們不能因此而就輕視犯罪統計的價值，要曉得有些統計，常能表示出都市警備的功效，同時，有效力的警備，還足以阻止都市犯罪的增加。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一年間，英國犯罪統計，所得的結果，在州郡間，每一〇〇〇人中，有罪犯一·二〇；在城邑，一〇〇〇人中，有一·二〇；在倫敦，一〇〇〇人中，有〇·四一。倫敦地方的犯罪，所以這樣低減，其主要原因，顯係警察對於竊賊和收買賊贓等罪案，能夠嚴密地防範，精確地登記，才收到這樣的效果。

其次，還有一點，也足使都市犯罪，和鄉邨犯罪的記錄，不能精確，而有所遺憾的。就是有些發現於鄉邨的罪犯，被都市所拘禁，也有在鄉邨違法的案件，常交城市去審理和執行的。所以，諸如此類的現象，雖出之於鄉邨，但都歸之都市去登記了。

犯罪統計上的疑問，固然很值得吾們的討論和參考，可是至於都市犯罪蓬勃的傾

向，不能因此而否認的。不過吾們不能說，都市居民，生來是犯罪的。其實，都市犯罪的所以蓬勃，不在罪犯的本身，惟在於社會特殊環境的刺激所使然。

## 第二節 都市犯罪的條件

〔文明與人口集中〕 犯罪和不端行爲，常因社會進化，而增加構成的速率。現在行爲的道德觀念，漸趨發達，各種約束個人行爲的，共同的，法律的規範，順應環境而繁生。凡違犯這種法規的人或行爲，就是罪犯或犯罪。進一步來說，文化愈發達，人類的慾望與需要愈提高。求慾望與需要的滿足，不得不多施伎倆，以達其目的。在這樣的過程中，慾望既高於一切，什麼道德觀念，法律觀念，以及共同利益等，都置之腦後，犯罪現象，如何可得不發生呢？

這種特殊狀態，最容易表現於人口集中之區。文化進展，慾望高增，都爲人口集中後，所表現的結果。社會環境，愈趨複雜，統治與調和個人行爲的共同產物，愈

加需要，用以維持社會的秩序和安全。在人口稠密的大都會，規範行爲的法規，自然是很多的，反之，違犯法規的案件，格外來得猖獗。例如關於居住，衛生，工廠等方面的犯罪，常發見於大都會間。不過在狹小的鄉邨社會，人口稀少，情形單純，維持社會秩序的法規，毋需如都市的那樣複雜，犯罪的可能性，自然也減少了。社會發展，有增加犯罪的可能，同時影響都市社會的健康，這是無用疑義。換句話說，都市發達，與犯罪增加，是同時存在的現象。

【模倣與暗示】 城市人口密集，人與人間相互接觸的機會很多，因此，由模倣作用而陷於犯罪的現象。在繁華的地方，新聞紙上有關於犯罪事實的登載，如盜竊，行兇，強姦等。這類新聞公開的登載，有暗示於意志薄弱的人，和激勵犯罪的可能。諸如此類，模倣和暗示的作用，無時無地不在表現，使犯罪的流行性，越發變得活動了。

【適應力的缺陷】 人類社會生活，無時無刻，不在那兒變動。在這樣變化不息

的過程中，一切社會生活，愈趨於複雜化，使社會羣衆的活動，難以適從。這種狀態，在環境變遷不息的，複雜的都市社會裏，表現得特別顯著。舉凡神經衰弱，意志薄弱的人，對於這複雜的都市環境，因為不明瞭社會生活的底蘊，缺乏調適的能力，以致違抗社會的體制，乃陷於犯罪。

【惡勢力的感化】 有的一般人，對於環境的善惡，既沒有判別力，又沒有抵抗力，一經惡勢力的包圍，即被其同化，犯罪就這樣的形成了。尤其千變萬化的都市社會裏，這般人更難應付四圍的環境，使社會陷於不安。

【有隱匿的可能】 有幾種犯罪行爲，祇能活動於工商發達的城市。扒手行竊，是個很顯著的例子。在鄉邨間就使有扒手，無從施其伎倆。因為人數蒐集的都市，扒手常能混雜其間，於人所無意之中，得施其扒竊行爲。既竊之後，可於人叢中，立即隱避。待被竊者發覺，已杳無蹤跡，無從追究了。

【財富的刺激】 城市爲商業的中心，銀行，貨棧，銀樓，珠寶店等等，都開設

在那裏。牠們所經營的，藏積的，統統是貴重的東西，能夠引起一般窮漢的行竊念頭。加之，有熱鬧環境的蔽護，偷竊的數目，越發增加無限。

【有職業性的】就各種職業上觀察，對於犯罪，也有可注意的一點。城市工商業發達，職業的種類繁多。特別是分工精細的，慾望無止境的現代，各種職業組織，層出不窮，不知有多少行數。因此，有許多罪惡，是依附職業性質而構成的，如吞用公款，偽造，欺騙，以及其他職業犯罪，都是城市的特產。

【醫藥上的關係】有幾種鄉邨裏所發見的犯罪形態，其流行的程度，為都市所不及。斃嬰風氣，常盛行於鄉間。這因為鄉邨社會裏，科學上的設備不發達，沒有各種醫院，在那裏做善舉。就是要找個醫生或產婆，也不甚容易。所以無論已婚的或不端的女子，要是懷了胎，想設法去打除，每無從達其目的，而待分娩後，出於將嬰孩殘殺。但就城市而論，醫藥上設備完美，殘殺小孩的事少，而犯墮胎罪的人，勢必至有增加的傾向。

【心理的特質】 鄉民多犯個人罪或殺害罪，而城市居民，多犯財產罪。換言之，鄉邨罪惡，蠻橫殘酷，都市犯罪，狡猾而和平。朗勃羅梭說：

『都市與鄉邨的犯罪，各有其特殊的狀態。鄉邨犯罪殘酷異常，且含有本能上的報復，貪婪，和獸慾性。反過來說，怠惰，偽造，狡詐等狀態，為都市犯罪的特徵……』

但是，事實上觀察，都市的犯罪狀態，亦有未盡然者。美國城市中，每以警務防衛之不力，發現兇惡的個人罪或生命罪案。

【科學發達的影響】 科學發達，能助長罪惡。都市社會的一切物質文明，都以科學為基礎。鐵箱竊，假冒，偽造錢幣等種種狡猾的罪惡，誰說不是科學昌明的產物。這類違法行為，都是具有智能的一般人，利用科學方法，以專營其事。所以其為害於社會，除政治犯和烈性犯外，與其他普通犯罪，不可同日而語。他們常喜於都市社會裏，圖謀雄厚的利益。因此，利用科學以作惡的人，有超過良民的正當用

途的趨向。諸如此類的犯罪，雖永續的發現，而嚴密的警力，猶不能採用科學方法，以防遏之。

【共同關係的影響】 範圍狹小的鄉邨社會，住民稀少，互相所發生的共同關係，是很密切的。無論何人，欲不務正業，而長時期的住居於固定的場所，沒有不受鄰居的注意，致引人懷疑的。反過來說，人口密集的都市社會，範圍廣大，所發生的同共關係，至為疏遠。各人做各人的事，謀各人的利益，痛癢不相關，休戚不共。各家的住所，表面上，雖比連在一處，互相很接近的。但是甲家的生活，不一定受乙家的注意和猜疑。因為這種種關係，都市社會，就成為罪犯的住所了。防遏這種社會病象的責任，本來都在警察的身上，不過事實上，住民常遷居無定，良莠不齊，誰惡誰良，難以辨別。要把不良份子，掃除無餘，殊難奏效。所以，如果警察巡視不力，都市犯罪的現象，更不堪設想。

【移殖的影響】 移殖與都市犯罪，發生的關係，也很密切。在移民擁擠的地方

，犯罪亦多。因爲大部份移民，由工商業的力量，從鄉間吸引得來的。在這般移民裏，不無優秀的，奮發有爲的，精神活潑的份子。但是城市生活複雜，鄉邨生活單純，兩者相差懸殊。當鄉民一經接觸素不慣習的都市生活，免不了呈現出不能調適的狀態。再移民間不無懦弱的人們，在不能和都市生活對抗的時候，免不得與下流階級爲伍，以謀生存。都市有了這樣的背景，犯罪的傾向，自然是很蓬勃了。反之，鄉邨間未嘗沒有移自都市的居民，而犯罪的現象，總不如都市那樣多。這因爲來自都市的移民，爲數不多，加以鄉邨少構成的機會，所以就使有犯罪的移民，也不易表現其特殊的本性。總而言之，都市與鄉邨的交互移殖，均足以膨脹犯罪性的可能。不過由鄉間遷居都市的人，和從都市移居鄉邨的人，兩相比較一下，前者容易陷於犯罪。

綜上觀之，都市社會裏，環境複雜，人數衆多，街市熱鬧，屋舍櫛比，科學發達，都足以蔽護犯罪的暴露，引起犯罪的動機，使其滋生不已的流行著。反之，在鄉

邨間冷落的空曠大道上，如遇罪犯發現，一時無藏身之所，立可藉警士之聯絡，電話之傳達，以捕獲之。

### 第三節 都市社會構成墮落的場合

城市墮落現象，比較鄉間為猛烈。例如賣淫的風氣，在城市普遍流行，成爲一種變態營業。無限數的妓院，裝璜得好像宮殿一樣，加之奇貨似的春婦，源源供給，所以這種變態的營業，雖是有礙社會風化，還是能夠很發達的存在着。各式各樣的賭場，公開地，祕密地，遍設各處，猶如雨後春筍。釀酒廠所開設的酒肆，又比比皆是，引誘一般人們狂飲，以開發營業。菜館亦林立都市，供男女們，大享其奢侈生活。諸如此類，大大小小，不倫不類的特殊組織，在鄉邨間是不多見的。

前面所述的種種畸形組織，常見之於都市，究其所以，因爲有投機的人，出巨資以經營其事，同時，能吸引一般年輕的或意志薄弱的人們，時常去光顧。反之，在

環境簡單的鄉邨社會裏，這類墮落的現象，因為供給與需要，不能互相發生關係，簡直沒有存在的可能。這種荒唐的組織，即使偶然形之事實，在範圍狹小，共同關係密切的邨田社會裏，容易受舊有社會態度之排斥，萬難永續維持其生命。還以，農民的一舉一動，處處為社會，道德，法律等觀念所牽制和制裁，不願做這種反常的事業，以致名譽掃地。至於都市居民，雖會集一起，一舉一動，彼此不相關連，且缺乏道德觀念，容易陷於墮落的狀態。鄉邨和都市所發生的變態現象的趨向，常是相反的。當鄉邨的不良行為減低，城市裏的就增加。一般無賴之徒，感覺得鄉邨社會，缺少祕密性，和活動的機會，所以都向著範圍廣大的都市社會去放縱。都市的下等娛樂機關，就顯著地發展了。

住居都市的人，常為下流社會所誘惑，好用藥料，以及其他麻醉物品，刺激神經，甚則傷害腦力，錯亂系統，以致患精神病，或犯卑劣的行為。

貧困和財富，就道德來觀察，對於娛樂的性質和方式，有密切的關係。大概普通

人，等到衣食能夠滿足，然後顧到道德，風化，法律等社會規範，乃有榮辱的觀念。如果飢而無食，寒而無衣的時候，什麼道德，風化和法律，什麼榮辱的觀念，都談不到。因為生活上的處境不同，娛樂的方式和狀態，於是各異。都市和鄉邨的社會經濟不同，娛樂的場合，也就各各不同了。

#### 第四節 鄉邨社會墮落的場合

關於城市的犯罪和墮落現象，前面已經說過，顯然是都市社會環境的產物，不過吾們不要以為都市的居民，生來富有犯罪性和墮落性的。因為都市與鄉邨的各種反常形態，各有其特殊的環境而斷定。就幾種特殊墮落的場合來論，在都市少見，在鄉邨是很盛行的。化了雄厚的資本，而組織的大賭場，這是都市常見的現象，為鄉邨所沒有。可是關於賭博性質的，無組織的下級娛樂的種種形態，在鄉間很為流行。鄉邨間的酒肆，或許不如城市的那樣到處都有，但實際上，犯狂飲的漢子，未必

少於都市。因為嗜酒的家庭，隨地可以找到，所以遺下來的厲階，恐怕要比較遍設酒店的都市更甚。

復次，沒有價值的高談闊論，蓄意害人的閒談，以及吹毛求疵，執迷不悟等種種惡習，為一般眼界細微的鄉民，所常犯的通病。諸如此類，零落的卑劣象徵，因為既沒有組織，而其無形地表現的範圍又極狹窄，不易引人注意，所以其流行性，在表面看來，似乎沉寂，而實際上，確有超過都市趨向。

### 第五節 人口發達與犯罪的關係

在結束本章以前，還須把人口發達與犯罪的重要，略加討論。人口增加，和食糧供給，常不能互相保持平衡的速度。當供不應求，生活程度乃下降，貧困和其他兇惡的現象，也隨着產生了。換句話說，人口急增，間接就是生計窘迫，難免有挺而走險，陷於犯罪的危險。

『貧困與社會進化』(犯罪學者派末利 Parmelee 著) Poverty and Social

Progress 書中，「人口繁殖與財產增加」The Growth of Population and the Inc-

rease of Wealth；「人口與貧窮」Population and Poverty；和「工資加增與調節

勞力」The Raising of Wages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Labor Supply 等三章，

對於人口與經濟安全，作周詳的討論。茲將關於本題的理論，撮要請述於後：

「現在吾們所處的世界，文明這樣進展，人口這樣繁殖。縱使人口沒有限制的必要，務須使其適度的增加才好。要是不加限制，一任其自然地生育下去，人類的前途，難免發生恐慌的現象。有的人說，以爲吾們離開這危險時期尚遠，在目前還沒有預防的必要。差幸持限制人口的主張，依然傳播各地，吹噓生育節制，不遺餘力。人口增加到適當的高度時，生活資料，即使不足支配，尙能與以補救，決無恐慌之憂。但是若使人口緩增，而普通的生活程度，突飛猛進的提高，使得一般窮苦的人們，不能滿足生活上的需要，乃爲生計上痛苦所逼，以致趨於極

端。」

「因此，人口增加，生活程度高下，貧困的狀態，影響罪惡的增減，至為密切，當特別加以注意。如果要避免失調的弊病，非增進學術，提倡科學，積聚資本，開發富源，難以見效。人口增加，超過生活資料的生產率，而兩者失調的當兒，原來的生活標準，勢必至低落，貧困程度趨於劇烈，於是構成不安的現象。反過來說，生活標準，如能保持其故有的狀態，失業和貧困的病象，都可以消除於無形，社會乃得進於健全的地位。」

「在現存的私有資產制度之下，人口繁殖的速率，有超過工商業進展的趨向。牠們既不能保持均勢，於是勞力供過於求，生存競爭加緊，以致工資低減。反之，勞力與實業，能得平衡地進行，勞力的需要與價值，就可以抬高起來，不致由過剩而現失業的病態，這樣社會才得安全了。」

「關於剷除這社會病態的方法，從根本上著想，宜乎採用人工的生育節制，以

避免勞力過剩。但是在美國各處地方，有般人借了宗教和道德的面具，寄託社會和經濟的謬說，唱着愚昧的高調，阻礙生育節制的實現。要之，欲求社會的健全，謀無產階級的福利，除掃蕩反抗的言論，以普及生育節制的知識，而促其實現之外，簡直沒有妥善的辦法。因為社會進步，文化發展，不是憑空的，須有賴於能制勝自然和環境的力量，才得形之事實。」

吾們看了派氏的學理，他的解決方法，因為過於偏重生育節制，認為有些武斷，不能表示完全贊同。但是他說的人口問題，影響社會的安寧，實在是不小，這是值得吾們注意的一點。

## 第五章 犯罪的自然環境底觀察

### 第一節 氣候與犯罪

熱帶地方的人民，賦性多呆鈍，不像溫帶的人民，來得靈敏活潑。在溫帶地方，文化較爲進步，而歷史上占優越地位的人民，亦係住居溫帶者爲多。熱度過高，能夠抑制人類的活動，而寒冷適中，有引起人類活動的可能。

但是，從另一方面觀察，熱度也足以激起特種的反應。這種反應，就是情感，情感能發強悍性，由於強悍性的表現，乃至形成殘暴行爲。熱帶地方，比較寒帶地方，所以多發現個人犯罪，就是這個緣故。加之，熱的氣候，使人們喜過戶外生活，這樣，互相接觸的機會多，由於人間的擾害，而引起的個人罪惡，自然比較容易構成了。打架，強姦等行爲，是熱帶或溫帶地方，所常犯的象徵。

至於財產罪，在熱度高時，則不易發現而減少。等到熱度降低，則財產犯罪增加

。這顯然是寒冷有刺激財產犯罪活動性的力量。氣溫增高，食物豐富，職業易找，而經濟上的需要減少。可是到了夜長的冬令，為非作惡的機會既多，而經濟上的逼迫又甚，於是容易陷入有幾種財產犯罪，如盜竊罪，劫掠罪等是。

犯罪學者費利說，一熱度和犯罪間，關係至為密切，住居於寒地的人民，性情多平靜溫和，至於近溫帶或熱帶的居民，賦性多奸惡粗暴而強悍。一由此可以推想溫地或熱地人民間，因賦性兇橫，遇有不如意，動輒用武，所以個人犯罪，比較寒地格外來得橫行。

派末利的法國各部犯罪統計表，可說明個人罪與財產罪，在氣候上，有差異的確證。

|      |     |     |      |     |      |
|------|-----|-----|------|-----|------|
| 法國北部 | 區域別 | 二·七 | 個人犯罪 | 四·九 | 財產犯罪 |
|------|-----|-----|------|-----|------|

|      |      |       |
|------|------|-------|
| 法國中部 | 二·八  | 二·三四  |
| 法國南部 | 四·九六 | 二·三三二 |

看了上面的法國犯罪統計，可知法國北部的個人犯罪與財產犯罪，其發現的趨勢，與南部所產生的這兩種犯罪趨向，完全是相反的。當北部有一百件個人犯罪時，發現財產犯罪一八一·五件。反之，在南部有一百件個人犯罪時，財產犯罪祇發現四八·八件。

## 第二節 季月與犯罪

季月與犯罪，互相發生的關係，很為密切。因為犯罪的性質，是隨季月的更迭而不同。夏季多個人犯罪，冬季多財產犯罪。犯罪學家郎勃維梭說：「財產犯罪，盛於冬季，尤以十二月為最多……」費利說：「各月有各月的犯罪性質和方式，所以

可由各年度氣溫的差異，而推測某年度犯罪的數量。」  
 費利曾於一八二七年至一八六九年，調查法國性的犯罪，以研究月份與這種犯罪的關係。茲摘取費氏表中之一部，請述之於後，以供讀者討論。

一八二七——一八六九年法國性的犯罪表：

| 月 份 | 對於成年者 | 百 分 率 | 對於幼年者 | 百 分 率 |
|-----|-------|-------|-------|-------|
| 一 月 | 五八四   | 七·〇九  | 一一〇六  | 五·五七  |
| 二 月 | 五六三   | 六·八四  | 一〇四一  | 五·二四  |
| 三 月 | 六四三   | 七·八二  | 一三六六  | 六·八八  |
| 四 月 | 六〇八   | 七·三九  | 一七〇〇  | 八·五六  |
| 五 月 | 九〇四   | 一〇·九八 | 二一七五  | 一〇·九五 |
| 六 月 | 一〇四三  | 一二·六七 | 二五八五  | 一三·〇三 |

|    |   |     |       |      |       |
|----|---|-----|-------|------|-------|
| 七  | 月 | 八六〇 | 一〇・四五 | 二四五九 | 一二・四二 |
| 八  | 月 | 七九四 | 九・六四  | 二二〇八 | 一一・一三 |
| 九  | 月 | 六五三 | 七・九三  | 一七七三 | 八・九三  |
| 十  | 月 | 五三二 | 六・四六  | 一四四七 | 七・二九  |
| 十一 | 月 | 五一四 | 六・二四  | 九八三  | 四・九五  |
| 十二 | 月 | 五三四 | 六・四九  | 九三九  | 五・〇五  |

看了上表，便知這種犯罪現象，是依熱月而加增，而尤以六月為最高。這大概是因為春夏之交，為色情勃發時期。同時，夏季的熱度，有激起性慾念頭的可能，所以這種現象，熱月比寒月表現得顯著些。總之，間接都是受季月變遷的影響。

據日本學者勝水淳行說來，「夏天比冬天容易生活，并且夏天的生活力旺盛，使性慾興奮。尤其是因為夏天比冬天暖熱，多露出肉體的時候，又多出外交接的機會

，於是激刺他人的情慾，以致關於男女間性的犯罪，在夏天比冬天多了。」（據鄭璣譯。）

德國（一八八三——一八九二）犯罪的季月分配表：

| 犯<br>罪<br>別 | 月次 |   | 強<br>姦 | 破<br>壞<br>和<br>平 | 違<br>抗<br>命<br>令 | 達<br>犯<br>國<br>法 | 侮<br>辱 | 殺<br>嬰 |
|-------------|----|---|--------|------------------|------------------|------------------|--------|--------|
|             | 月  | 次 |        |                  |                  |                  |        |        |
|             | 一  | 月 | 六四     | 九四               | 八九               | 九五               | 八三     | 八九     |
|             | 二  | 月 | 六六     | 九九               | 九四               | 九七               | 八九     | 二二七    |
|             | 三  | 月 | 七六     | 九六               | 八九               | 九〇               | 八五     | 二二七    |
|             | 四  | 月 | 一〇三    | 一〇〇              | 九四               | 九二               | 九三     | 一三三    |
|             | 五  | 月 | 一二八    | 九八               | 九七               | 九九               | 一〇八    | 二一八    |
|             | 六  | 月 | 一四四    | 一〇二              | 一〇四              | 一〇三              | 一二五    | 一〇三    |
|             | 七  | 月 | 一四九    | 一〇五              | 一〇九              | 一〇五              | 一二〇    | 九五     |
|             | 八  | 月 | 一三〇    | 一一〇              | 一二七              | 一〇九              | 一二三    | 八〇     |
|             | 九  | 月 | 一〇八    | 一〇六              | 一二三              | 一〇五              | 一二三    | 九二     |
|             | 十  | 月 | 九〇     | 一〇二              | 一〇四              | 一〇三              | 九六     | 八六     |
|             | 十一 | 月 | 六八     | 一〇〇              | 九九               | 一〇三              | 九三     | 八二     |
|             | 十二 | 月 | 六九     | 八九               | 九〇               | 九八               | 八〇     | 八七     |

| 純粹毆打 | 激怒毆打 | 財產犯罪 | 小盜竊罪 | 大盜竊罪 | 盜 用 | 詐 欺 | 惡意行爲 |
|------|------|------|------|------|-----|-----|------|
| 七六   | 七五   | 一〇九  | 二二三  | 二〇二  | 二〇〇 | 一三三 | 八八   |
| 八〇   | 七六   | 一〇八  | 二二五  | 二〇七  | 一九七 | 一〇八 | 九二   |
| 七九   | 七六   | 九六   | 九六   | 九二   | 九四  | 九五  | 九六   |
| 九五   | 九五   | 九〇   | 八五   | 八九   | 九四  | 八八  | 一〇八  |
| 一〇八  | 一〇八  | 九三   | 八七   | 九四   | 九八  | 九二  | 一〇九  |
| 一二六  | 一二三  | 九三   | 八八   | 九八   | 一〇〇 | 九二  | 一〇六  |
| 一二四  | 一二八  | 九二   | 八八   | 九八   | 一〇三 | 九二  | 一〇四  |
| 一二四  | 一二三  | 九三   | 九二   | 九四   | 一〇二 | 九三  | 一〇四  |
| 一二三  | 一二四  | 九三   | 九二   | 九六   | 九八  | 九〇  | 一〇三  |
| 一〇二  | 一〇六  | 一〇四  | 一〇六  | 一〇六  | 一〇四 | 八八  | 一〇一  |
| 八八   | 九三   | 一二三  | 二二七  | 二二三  | 一〇五 | 一〇二 | 九九   |
| 七四   | 七六   | 一二七  | 二二三  | 二二二  | 一〇八 | 一三三 | 八八   |

細察上表，知個人犯罪，除殺嬰罪外，其表現的程度，以較熱的各月份爲最高。至於財產犯罪，則在較寒的各月份爲最多。綜上觀之，季月的更迭，影響個人犯罪與財產犯罪的增減，其關係由此更可以想見了。

## 第二節 氣象與犯罪

氣象變遷，如氣壓，風雨，潮氣，以及天氣陰晴等，都能影響人們的神經系統，而引起犯罪的動機。可是到了現在，對於這種自然環境，和犯罪所維繫的關係，尙還沒有加以深切的研究，而在科學上，亦未下過一致的論斷。

祇有學者達克司脫 B. G. Dextor 曾經把美國紐約城裏，影響犯罪性質的氣象，研究過一下。並且他將研究所得的結果，和在登阜 (Denver) 地方所調查同樣事實的結果，比較之後，發表過一個生理學和心理學的解釋。

【溫度與犯罪】達氏以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七年間，紐約城所拘獲的四萬件毆打案，與同年氣象狀態比較的結果當中，查出溫度上升時，這類的案件，也很有規則地增加。因此，使他下了這樣一個結論：「溫度的影響情感狀態，而助長鬭爭的潛力，為任何環境所不及。」尤其在女性方面，比較男性，更容易感受溫度上升的

影響，乃至陷於犯罪。

【暴風與犯罪】 同樣，他根據風雨表的狀態，查出風雨表下降，毆打犯罪增加。不過他說，這類犯罪的增加，不是氣壓所使然，乃是因為風雨表下落後未起暴風以前，所發現的暴風覺“feeling”，能激刺有幾個人情感的興奮性，而間接引起鬪爭的狀態。至於男女所感受的影響，沒有甚麼差異。

【潮氣與犯罪】 潮氣為影響犯罪因素的一種。氣象表示數低，毆打現象增，而示數高，毆打現象減。因為過分潮濕的日子，在情感上和生活上，均感沈悶萬分，於是由沈悶的表現，形成鬪爭或毆打的事實。反之，如潮濕的程度低，雖情感有時勃發，亦能有以制之，使不致表現於外。至於女的方面，所受潮氣的限制，似不像男的方面來得厲害。

【風與犯罪】 照達氏的見地，凡每日速率在一五〇至二〇〇英里的和風，是能引起鬪爭的。無風和烈風時候，犯罪數量降低。至於烈風不發生一些影響的所以，

他並未加以說明。不過在無風時期當中，空氣裏包含着超量的二氧化碳，因此，活動的力量，也就減少了。

【陰天與犯罪】 天氣陰沈的時候，少侵害身體的犯罪，因為像這樣的天色，使人們缺乏活動能力。

【乾燥與犯罪】 天氣過於乾燥的時候，他查出殺害罪增加。因為空氣愈乾燥，空中電氣的分量，隨之加多，乃有激起犯罪現象。

#### 第四節 地形與犯罪

地形為影響犯罪的一種重要原素。崇山峻嶺的地方，交通不便當，與外界少接觸，理性不發達，加以民情倔強，體力蠻橫，偶然碰到有不滿意的事情，因為不能以理智去判明是非，只得訴諸武力，由武力而互相殺害。所以，住居多山地方的人們，好犯侵害身體的犯罪。再深山之地，交通既不便，人烟又稀少，社會生活狀態，

就不容易發生變遷。因為社會沒有顯著的變遷，居民對於一切共同行為的制度，常保持守舊態度，而崇尚樸實。山地上少性的犯罪，就是這個緣故。

可是在平原地方，交通很便利，各地來往的人多，互相接觸的機會也多，所以社會生活，比較山地上要複雜一些。在這樣的社會裏，因為多接觸的關係，容易發現由暗示而模倣的變態行為，同時，因為社會生活複雜，缺乏適應能力，而陷入違反社會環境的行為，也是免不了的現象。益以交通便利了以後，人口增加的結果，生活資料的供求，往往不能調節，以致爲了飢寒所迫，而挺而走險者，也是意料中的事實。至於平原地方的民性，雖則好和平而像文明些，但是很狡猾淫蕩，所以欺騙和姦淫的事情，時有所聞。

參考書籍：

(一) 劉麟生譯：

朗伯羅梭犯罪學

(二) 李劍華著：

犯罪學

- (三) 徐天一譯：倫勃維凌犯罪人論
- (四) 鄭磯譯：犯罪社會學
- (五) 馬明達譯：社會病理學第四章
- (六) Havelock Ellis: "The Criminal"
- (七) Parmelee: "Criminology"
- (八) F. C.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ap. XXXII.
- (九) G. S. Dow: "Social Problem of Today." Chap. XIII.
- (十) C. 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Chap XIV.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 犯罪學概論

△全一册實價洋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著者 鮑如 爲

主編者 中國社會科學會

發行人 沈駿聲

印刷所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南京 遼寧 徐州  
杭州 長沙 汕頭  
廣州 梧州 常州  
北平 天津 重慶  
漢口 開封 南昌  
廈門 雲南 濟南  
哈爾濱 新加坡

不 准 翻 印

最新出版

# 社會科學叢書

大東書局印行

下列各書，都是實際觀察的絕非抽象的理論。

- |            |      |       |
|------------|------|-------|
| 現代社會經濟思想問題 | 查士驥譯 | 一册洋八角 |
| 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 | 劉天子譯 | 一册洋五角 |
| 馬克思主義評論之評論 | 羅敦偉著 | 一册洋六角 |
| 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  | 張宗文譯 | 一册洋一元 |
| 近世社會主義運動史  | 胡石民譯 | 一册五角半 |
| 社會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駱笑帆譯 | 一册洋六角 |

